

第 4 章

災害防救施政預算配置



防颱四部曲
澎湖縣
中正國小
吳佳臻

本章節統計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推動災害防救之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國土保育減災、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應變需用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重建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相關預算，均納入災害防救預算計列。地方政府歷年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情形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各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經費情形亦於本章呈現。

第一節 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之災害防救預算分析

由相關部會編列之中央政府災害防救總預算及特別預算，100至105年災害防救總預算介於294億元至610億元。其中，災害防救預算約介於195億元至255億元；每年之災害防救特別預算，以100年災害防救特別預算較高，105年約為186億元。100至105年災害防救預算統計詳表4-1及圖4-1。

表4-1 100至105年災害防救預算統計總表

單位：千元

預算類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災害防救預算	19,547,028	25,489,238	25,366,152	22,991,296	23,885,105	22,427,200
災害防救特別預算	41,431,427	17,139,388	20,136,317	6,405,770	13,241,503	18,577,394
總計	60,978,455	42,628,626	45,502,469	29,397,066	37,126,608	41,004,594

註：國防部災防相關預算由國防預算支應，在此不計列為災害防救預算項目。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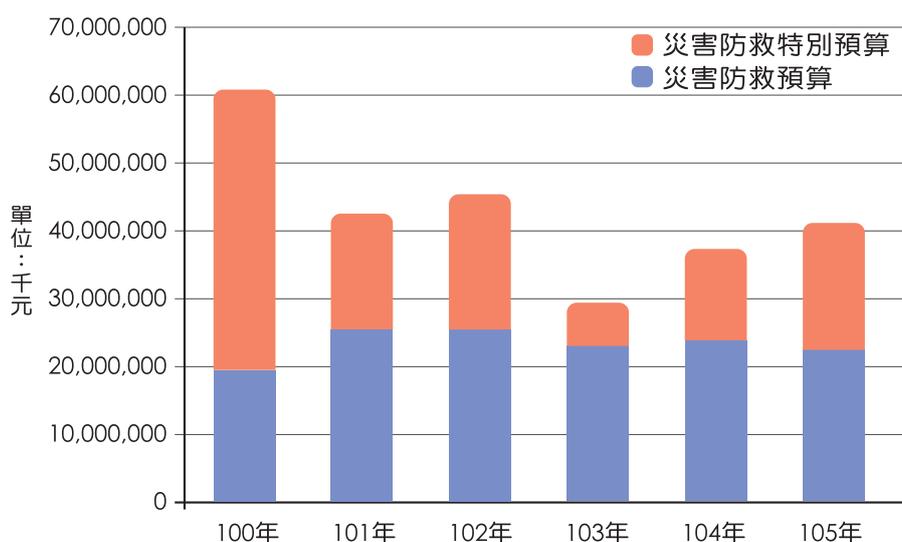


圖4-1 100至105年災害防救預算統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

中央政府災害防救預算的編列情形，為政府對於災害防救資源投入的具體呈現，但因災害發生的情形每年或有差異，也影響政府對災害防救預算的編列。100至105年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計約介於1兆7,884億元至1兆9,759億元，行政院各部會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以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細項」計列約介於195億至255億元，近6年平均約佔中央政府歲出預算1.21%，詳表4-2，其中105年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計約1兆9,759億元，行政院各部會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以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細項」計列約224億元，佔中央政府歲出預算1.13%。

表4-2 100至105年中央政府災害防救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機關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經濟部	7,674,198	14,637,817	13,671,323	14,290,940	13,601,341	12,602,5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639,041	3,714,434	3,984,560	4,115,034	4,126,412	4,201,061
內政部	1,715,891	1,806,548	1,051,282	1,436,254	2,420,354	2,204,752
交通部	4,865,747	3,653,811	3,898,747	1,262,111	1,454,513	1,512,730
科技部	733,360	762,265	838,413	889,832	993,072	912,981
衛生福利部	608,678	527,546	1,151,984	563,606	855,031	550,78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1,245	236,220	582,293	250,233	242,341	256,68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71,750	102,497	141,793	135,946	130,301	123,884
教育部	27,118	48,100	45,757	47,340	61,740	61,740
中央部會災防預算總計	19,547,028	25,489,238	25,366,152	22,991,296	23,885,105	22,427,2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1,788,411,931	1,938,637,325	1,907,567,387	1,916,227,714	1,934,636,035	1,975,971,154
比例 (%)	1.09	1.31	1.33	1.20	1.23	1.13

註：交通部103至105年公路之復建經費不列入本表統計，因其復建經費係以實際發生災害復原重建所需，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

以近5年中央政府各部會災害防救預算來看，整體而言，經濟部所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最多，其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者為內政部、交通部，其餘詳表4-2，其中105年中央部會災害防救預算詳圖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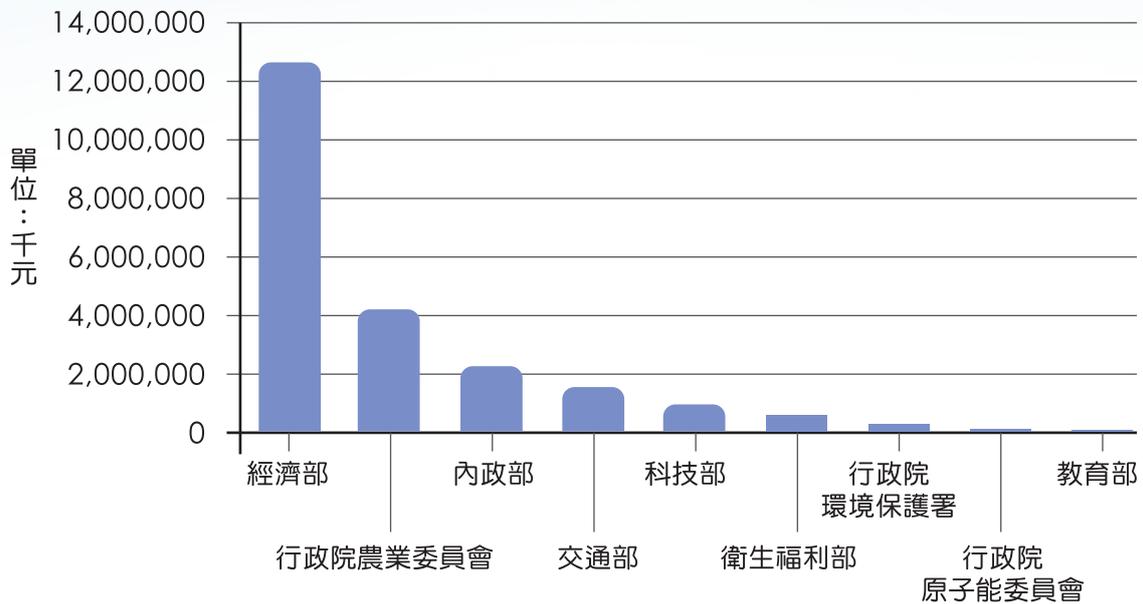


圖4-2 105年中央部會災害防救預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

表4-3「中央政府總預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總表」之機關係指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明訂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包括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並納入教育部、科技部之災害防救預算。

以近2年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預算來看，整體而言，以水旱災所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最多，其次為土石流災害，再者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其餘詳表4-3。105年災害防救預算較104年減少約14.6億元，預算主要減少項目為水災、旱災（約7億元）、生物病原災害（約3億元）及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約2億元），主要增加項目為105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防預算（約0.5億元）及動植物疫災（約0.7億元），其他預算詳細增減分析詳如後述。

表4-3 中央政府總預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機 關	主管災害	104年	比例%	105年	比例%
內政部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2,420,354	10.13	2,204,752	9.83
經濟部	水災、旱災	11,814,356	49.46	11,095,054	49.47
	中央地質調查所災防預算	272,140	1.14	125,452	0.56
	礦災	2,681	0.01	2,827	0.0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882,133	3.69	760,286	3.39
	輸電線路災害	591,089	2.47	590,958	2.64
	工業管線災害	38,942	0.16	28,000	0.12
交通部	觀光旅宿災防預算	70,000	0.29	70,000	0.31
	中央氣象局災防預算	696,657	2.92	750,936	3.35
	陸上交通災害	601,177	2.52	601,177	2.68
	空難	7,678	0.03	8,006	0.04
	海難	79,001	0.33	82,611	0.37
衛生福利部	生物病原災害	855,031	3.58	550,786	2.46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242,341	1.01	256,689	1.14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災害	130,301	0.55	123,884	0.55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土石流災害	2,767,678	11.59	2,762,688	12.32
	森林火災	60,103	0.25	60,617	0.27
	動植物疫災	222,853	0.93	291,978	1.30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075,778	4.50	1,085,778	4.84
教育部	防災教育預算	61,740	0.26	61,740	0.28
科技部	災害防救科技預算	993,072	4.16	912,981	4.07
總 計		23,885,105	100	22,427,200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

一、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預算

依災害防救主管機關之機關別分析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內政部主管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之相關業務，主要辦理事項包括災害管理、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人命救助、空中勤務以及營建業務等，104及105年分別編列約24億元及22億元，詳表4-4。

有關105年內政部災害防救預算，災害管理部分較上年度增加約2,217萬4,000元，主要係增列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經費。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較上年度減少約1,052萬4,000元，主要係減列已辦理完竣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含容器閥）汰換補助計畫等經費。人命救助之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較上年度增加約1,769萬5,000元，主要係減列充實救災救護裝備及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

組織裝備器材計畫等經費計3,230萬5,000元，新增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經費5,000萬元。人命救助之特種搜救隊較上年度減少約109萬元，主要係減列購置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及搜救訓練等經費。空中勤務業務減列「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經費約1.6億元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約0.85億元，增列航空用油等經費約0.04億元。

表4-4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災害管理	風災地震災害管理等	155,428	177,602
火災預防	火災災害預防等	104,344	93,820
危險物品管理	爆炸災害預防等		
人命救助	災害搶救	103,148	120,843
	緊急救護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1,810	20,720
	特種搜救隊		
空中勤務業務	航務、機務及飛安	2,006,774	1,763,948
	勤務指揮中心	14,350	16,395
營建業務	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14,500	11,424
總計		2,420,354	2,204,752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及工業管線等災害防救預算

經濟部主管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礦災等相關業務，104年及105年經濟部共計編列136億元及126億元，105年度預算較104年度減少約10億元，主要係因水、旱災預算部分減少（共減少約7.2億元），另中央地質調查所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部分亦有減少（共減少約2.7億元）。

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水災及早災之防救災業務，主要辦理水資源科技發展、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等，104年及105年經費編列分別為約118億元及111億元（詳表4-5）。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災害防救預算，編列於地質調查研究及地質科技發展，104年及105年經費編列分別為2.7億元及1.2億元（詳表4-6）。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預算，104年及105年經費編列分別為8.8億元及7.6億元（詳表4-7）。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預算，104年及105年編列皆約為5.9億元（詳表4-8）。礦災災害防救業務預算，104年及105年編列分別約為268萬元及282萬元（詳表4-9）。工業管線災害防救預算，104年及105年編列分別約為3,894萬元及2,800萬元（詳表4-10）。

表4-5 水災、旱災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水資源科技發展	辦理強化水旱災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精進水旱災災害風險評估、建立水災防救工作效益評估指標及新類型災害探討及因應對策研擬。（水災、旱災）	39,140	40,600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防救災計畫（水災、旱災）	23,502	16,711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水資源工程（旱災）	3,014,038	1,882,930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水災）	7,346,077	7,551,000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災）	1,391,599	1,603,813
總計		11,814,356	11,095,054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4-6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地質調查研究	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	14,914	15,890
	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	7,372	6,972
	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	150,490	-
地質科技發展	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研究	25,109	26,793
	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3階段	26,253	28,424
	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	23,136	24,419
	臺灣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	24,866	22,954
總計		272,140	125,452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4-7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災害損失	一般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所發生之損失費用	80,000	80,000
消防設備	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設備等整備或重置	417,157	382,028
緊急應變	緊急應變裝備及防護具等整備或重置	42,683	41,778
天災防護	地震颱風等天災防護等整備或重置	8,760	5,880
設備安全	強化設備購置或維修	37,826	31,902
管線作業安全	長途管線等整備或重置	247,207	163,698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維護及查核	6,000	6,000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與檢測計畫	14,500	19,000
	石油輸儲設施查核及檢測	28,000	30,000
總計		882,133	760,286

註：104年預算更新說明：

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天然氣事業經營狀況及輸儲設備之查核與檢測計畫」修正為「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與檢測計畫」。

二、104年度「地震颱風等天災防護等整備或重置」預算修正誤植數字，從87,600千元修正為8,760千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4-8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災害損失	風災水災火災等災害之資產報廢損失及設備修復費用緊急應變小組有關人員餐（夜）點費及現場勘災旅費	464,446	489,241
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重置或重建	5,187	1,619
輸電設備	輸電設備重置或重建	56,304	49,071
配電設備	配電設備重置或重建	62,444	48,236
其他機械設備	其他機械設備重置或重建	229	284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重置或重建	327	3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重置或重建	458	451
什項費用	設備費用	100	99
緊急演習費用	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檢查暨防災演習	1,594	1,594
	水庫戰備檢查		
總計		591,089	590,958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4-9 礦災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礦務行政與管理	礦場安全管理及礦災災害防救業務	341	318
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	礦場安全、礦害預防、專案監督檢查及礦場安全技術輔導	1,746	2,143
	礦場安全教育訓練	594	366
總計		2,681	2,827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4-10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 整備推動計畫)	提供全國工業管線災防諮詢服務	8,074	8,232
	工業管線災害整備執勤	11,505	6,496
	推動管束區域聯防運作	9,213	7,000
	工業管線聯合查核	7,035	4,312
	其他災防業務事項	3,115	1,960
總計		38,942	28,000

註：104年預算更新說明：104年預算原為33,760千元（議價後為33,500千元），後因加帳新增「開設工業管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工作項目（包括應變場地裝修及設施設備建置等，議價後為5,442千元），爰104年決算經費為33,500+5,442=38,942千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

三、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防救預算

交通部主管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災害管理業務，104年及105年各編列約14億元及15億元。陸上交通部分編列災害防救預算，104年及105年皆約為6億元（詳表4-11）。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辦理事項包含航政管理、海運通信資訊系統專案等，104年及105年分別編列約7,900萬元及8,261萬元（詳表4-12）。空難災害防救預算，104年及105年分別編列約768萬元及801萬元（詳表4-13）。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亦編列有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包括加強氣象監測及災害性天氣預報作業、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加強氣候監測與預報能力及強化地震測報能力並提升地震防災預警功能，104年及105年分別編列約7.0億元及7.5億元（詳表4-14）。又為使遭受災害之旅宿業者能順利取得資本性融資之貸款，辦理受災後重建並恢復正常營運，交通部觀光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104年及105年各編列0.7億元（詳表4-15）。

表4-11 陸上交通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公路搶修與復建	搶修經費	601,177	601,177
	復建經費	0	0
總計		601,177	601,177

資料來源：交通部

表4-12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航政管理	海難搜救演訓	940	4,550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業務	68,924	68,924
	加入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年費	1,260	1,260
海運通信資訊系統專案	臺加海事技術合作備忘錄工作計畫	7,877	7,877
總計		79,001	82,611

資料來源：交通部

表4-13 航空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1. 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1,080	1,080
	2. 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1,200	1,200
	3. 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500	500
	4. 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	400	400
	5. 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755	675
	6. 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350	350
	7. 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	400	500
	8. 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580	580
	9. 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500	800
	10. 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	42	50
	11. 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	50	50
	12. 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	50	50
	13. 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	50	50
	14. 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	111	111
	15. 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	155	155
16. 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	155	15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300
總計		7,678	8,006

資料來源：交通部

表4-14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加強氣象監測及災害性天氣預報作業	增設東吉島波流觀測站	8,200	0
	提升氣象衛星觀測技術與應用	2,120	3,800
	執行颱風與西南氣流飛機投落送觀測	13,400	12,640
	加強災害性天氣預報技術（原101年引進國際先進的測報技術加以本土化及增進「短時」之災害性天氣預報能力合併）	80,900	86,000
	建置區域降雨雷達	73,880	40,000
	建置閃電與落雷偵測系統	0	1,942
	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預報技術	21,600	37,976
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	建置七股雙偏極化氣象雷達站	7,650	105,748
	建置東沙島剖風儀	81,799	73,032
	強化雲嘉、臺東、恆春半島自動雨量站	76,118	53,550
	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海嘯預警浮標建置	27,650	31,010
	建置岸基波流雷達觀測網	13,690	79,478
	建置海域環境災防系統	7,520	0
因應氣候變遷加強氣候監測與預報能力	建置遙測災防系統	5,781	0
	強化氣候變遷監測作業	13,187	11,500
	持續改善氣候預報模式	35,270	17,760
強化地震測報能力並提升地震防災預警功能	加強國內外合作提升氣候監測與預報能力	1,564	3,172
	加強東部外海海底電纜地震海嘯之觀測	154,000	174,961
	建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觀測站	15,300	0
	更新自由場強震觀測站	12,000	2,000
	建置井下地震觀測站	45,028	16,367
	總計	696,657	750,936

資料來源：交通部

表4-15 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信用保證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觀光發展基金	提供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相對信用保證	70,000	70,000
總計		70,000	7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

四、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傳染病防治與災害防疫業務，在預算資源的配置上，104年及105年預算以緊急應變整備業務和傳染病研究及檢驗為主，104年及105年災害防救業務預算皆編列約5.5億元，其中104年為因應登革熱疫情支用第二預備金約3億元（詳表4-16）。

表4-16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企劃及綜合業務	建立國際防疫事務機制（國外教育訓練、國際研討會、國際組織會費、國際合作訓練、參加WHO及APEC等國際組織衛生會議等）	4,969	7,669
	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	30,550	25,588
檢疫防疫業務	登革熱及其他病媒防治	31,406	34,619
	腸病毒、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	5,515	10,510
	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防治	5,081	4,295
	分區傳染病防治及邊境檢疫等	56,640	61,271
緊急應變整備業務	流感大流行、新興傳染病及生恐應變等應變整備	338,442	340,289
疾病監測及調查業務	生物安全及感染管制等政策規劃	9,018	7,529
	提升國家衛生指揮中心效能、建立國際合作平台、推動IHR National Focal Point運作機制	4,839	4,663
傳染病研究檢驗及血清疫苗研製業務	傳染病病原體檢驗、試劑開發改良、建立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系統等；發展新興病原檢測技術、建立區域參考實驗室、建構實驗室品管及生物安全系統等	65,276	54,353
第二預備金	104年因應登革熱疫情	303,295	
總計		855,031	550,786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單位預算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業務，主要針對強化毒性化學物質之災害防救體系為施政重點，104年及105年預算分別約2.42億元及2.57億元（詳表4-17）。

表4-17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毒災防救體系	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諮詢中心建置等	185,773	190,500
	應變、除污、檢測、監控、建置毒化災訓場等相關設備購置	49,000	59,000
	毒災應變訓練、演練、研討及相關業務	7,568	7,189
總計		242,341	256,689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輻射災害防救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與緊急事故應變業務，主要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及核子保安與應變為施政重點。104年及105年輻災防救總預算分別為1.30億元及1.23億元，其中105年較104年預算減少，主要係減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裝備載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所需設備與核安逐里防護手冊等宣導費用（詳表4-18）。

表4-18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3,039	57,029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21	4,579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8,600	5,089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7,009	37,90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214	5,861
核子保安與應變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之督導管制	1,829	1,749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	9,689	0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新增）	0	11,672
總計		130,301	123,884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七、土石流、森林火災、寒害及動植物疫災等災害防救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與動植物疫災災害，其中水土保持局主管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業務，104年及105年分別編列約27.68億元及27.63億元（詳表4-19）；林務局掌管森林火災相關防救業務，有關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104年及105年分別編列約6,010萬元及6,062萬元（詳表4-2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負責之動植物疫災，執行動植物疫災防救相關經費，104年及105年分別編列2.23億元及2.92億元（詳表4-21），農糧署主管寒害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機關（單位）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包括颱風、豪雨、靈雨、寒害等天然災害），104年及105年分別編列約10.76億元及10.86億元（詳表4-22）。

表4-19 治山防災與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水土保持發展	整體性治山防災		
	治山防災	1,921,663	2,313,315
	綜合企劃及宣導	73,736	66,146
	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223,109	190,964
	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	194,639	161,060
	野溪清疏	332,161	-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	22,370	31,203
總計		2,767,678	2,762,68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年森林火災防救預算配置以經常性執行森林巡護防火工作為主軸，輔以各項森林滅火技能訓練、設備維護、人員講習及專業救火器材維護更新等。另本年度將進行無線電通訊系統汰換及更新，將舊有類比式無線電系統逐一汰換為數位式無線電系統，以確保巡護員進行森林巡護及滅火救災時，於山區中通訊無礙（如表4-20）。

表4-20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救災相關教育訓練	330	400
	救災網路數據通訊及一般通信	666	834
	林火指揮系統設備維護等資訊維護	350	500
	救災車輛臨時租賃等業務租金	163	148
	訓練及救火勤務保險	1,500	2,000
	火災防救講習、訓練、法律常識教學	510	550
	救火裝備相關物品購置	6,080	4,863
	防火巡邏、燃料移除等一般事務	22,941	25,751
	防火倉庫等房舍建屋維護	400	400
	救火機械維護	1,339	1,759
	救火人員旅費	6,125	6,403
	短程車資	20	20
	救火設備購置	19,207	16,559
對福建省補助費	472	430	
總計		60,103	60,617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表4-21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動物疫災防救	執行口蹄疫、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監測及加強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經費因應	77,353	104,581
	執行禽流感監測、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經費因應	100,000	122,000
植物疫災防救	執行27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30,500	28,946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治功能	-	9,308
	執行入侵火蟻防治、監測、鑑定通報與諮詢服務業務，在防檢局公務預算編列經費	15,000	27,143
總計		222,853	291,978

註1：因應104年國內家禽場首度爆發外來入侵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另動支第二預備金共198,856千元（含化製場產品滯銷去化補償）辦理相關工作。

註2：因應104年金門縣爆發A型口蹄疫撲殺需要，動支第二預備金8,410千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臺灣每年夏、秋季颱風、豪雨頻繁，冬季則常有低溫為害，導致農業經營承受較高風險；為減輕農業經營風險，輔導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復耕、復建，早日恢復生產，以達永續經營、穩定產銷之目標，農業發展條例即明訂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

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104年及105年分別編列約10.76億元及10.86億元（如表4-22）。

表4-2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包括颱風、豪雨、 靈雨、寒害等天然災害)	農業災害業務研討與宣導教育	950	950
	農業災情查報與勘查確認	4,435	4,660
	公告災區辦理救助	928,234	944,497
	受理申請勘查核定抽查	11,756	11,531
	低利貸款差額補貼	130,403	124,140
總計		1,075,778	1,085,77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八、防災教育預算

教育部在防災教育業務上以執行整體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之推動並補助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為主，104年及105年防災教育總預算皆為6,174萬元（詳表4-23）。

表4-23 教育部防災教育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 適教育精進計畫	防災校園服務團及相關計畫	30,000	28,280
	防災校園補助	31,740	33,460
總計		61,740	61,740

資料來源：教育部

九、防災科技研究預算

科技部主管防災科技之研究，其經費編列有防災科技基礎研究及防災科技應用研究，科技部104年與105年科技部編列預算數約9.9億元與9.1億元（詳如表4-24）。

表4-24 科技部防災科技研究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災防科學與技術研究	災防基礎科技研究	307,166	313,128
	災防應用科技發展研究	160,000	160,000
	氣象災防科技前瞻研究	139,580	138,052
	地震災防科技前瞻研究	386,326	301,747
總計		993,072	912,981

資料來源：科技部

第二節 特別預算

在預算的編製作業中，除了上述每一會計年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外，尚有為因應緊急重大情事，於總預算外提出之預算，稱為特別預算。依照預算法第83條的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特別預算：1.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2.國家經濟重大變故；3.重大災變；4.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內政部災害防救業務特別預算部分，計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104年及105年分別編列約15.9億元及13.9億元（詳表4-25）。經濟部在災害防救業務特別預算部分，計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特別預算第2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104年及105年分別編列約86.9億元及145.4億元（詳表4-26），105年度預算較104年度增加約58.5億元，主要係因「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部分增加52.8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4年及105年編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分別編列約29.6億元及26.5億元（詳表4-27）。

表4-25 內政部災害防救業務特別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特別預算（營建署及所屬）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594,000	1,385,000
總計		1,594,000	1,385,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4-26 經濟部災害防救業務特別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特別預算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特別預算第2期（98至105年）	1,237,246	1,138,11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4,772,000	10,059,8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2,678,257	3,340,484
總計		8,687,503	14,538,394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4-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防救業務特別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2,960,000	2,654,000
總計		2,960,000	2,654,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三節 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分析

一、地方政府歷年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情形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訂定之「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中，規範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支用範圍包含：（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七）災區復建經費。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以支應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98至105年各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每年編列總計約91億至125億元，平均每年編列約101.5億元，其中105年編列約98.8億元，以新北市編列之災害準備金約17億元為最多，其次為臺中市編列之12.8億元經費，再者為高雄市編列12.1億元，詳表4-28。

二、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各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經費情形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為我國中央政府將全國稅收的部分，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以平衡地區發展的財政補助制度。統籌分配稅款係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12條及第16條之1等條款，將統籌分配稅分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兩種，其中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提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92年至104年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各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經費，每年撥付12億至80億元，其中以98年撥付最多，主要係因97年辛樂克及薔蜜風災所需之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詳圖4-3。另有關92至104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撥付明細，詳表4-29。

表4-28 各地方政府歷年災害準備金預算表

單位：千元

政府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總計	11,325,625	12,456,980	9,124,687	8,899,905	9,401,615	10,468,515	9,666,284	9,888,017
臺北市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新北市	1,407,367	1,407,15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700,000	1,703,500	1,703,500
桃園市	690,512	692,783	796,786	803,993	814,310	1,125,802	926,300	957,000
臺中市	876,438	934,533	1,050,000	1,070,000	1,080,000	1,125,000	1,142,584	1,282,584
臺南市	3,965,552	4,925,940	1,227,141	876,000	890,000	810,000	810,000	810,000
高雄市	521,384	602,642	600,000	700,000	650,000	1,260,000	1,240,900	1,215,900
宜蘭縣	265,000	330,000	193,709	186,510	186,912	200,709	196,448	204,448
新竹縣	280,090	276,900	276,100	258,200	251,000	257,000	257,000	307,000
苗栗縣	245,320	285,826	263,436	315,925	263,332	251,606	239,757	190,209
彰化縣	397,000	353,000	358,000	383,000	399,000	425,000	390,000	415,000
南投縣	201,300	200,000	200,000	203,000	203,000	207,000	205,500	215,500
雲林縣	266,160	260,320	268,800	266,600	746,341	823,417	267,691	277,900
嘉義縣	207,700	207,200	214,100	214,000	214,000	220,000	228,000	230,000
屏東縣	283,578	303,424	334,950	305,907	306,252	305,227	305,431	309,702
臺東縣	135,000	140,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6,300	144,000	155,500
花蓮縣	161,000	163,000	176,000	190,770	230,191	174,000	172,000	180,000
澎湖縣	80,000	80,000	82,000	82,000	95,000	90,700	92,000	86,000
基隆市	207,000	190,000	185,000	168,000	171,000	179,400	169,000	176,000
新竹市	171,500	140,000	178,000	181,000	182,000	186,000	186,000	186,000
嘉義市	116,000	114,000	117,000	11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金門縣	121,724	118,762	127,665	110,000	120,330	129,154	141,417	133,748
連江縣	26,000	31,500	31,000	30,000	33,947	32,200	28,756	32,026

註1：本表係指市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並不包含同性質經費。

註2：本表相關資料係由市縣政府提供，其中除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因改制後已將原縣所轄鄉（鎮、市）納為行政區域，又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及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6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為比較基礎一致，爰於該直轄市內表達呈現相關資料外，至其餘之縣均不含所轄鄉鎮市。

註3：臺南縣及臺南市98-100年度中央補助（撥補）款及賑災基金會挹注款項因編列於災害準備金科目項下（其他市縣係編列於相關計畫或以代收代付處理），為比較基礎一致，爰其98-100年度預算數據資料均包含上開二種款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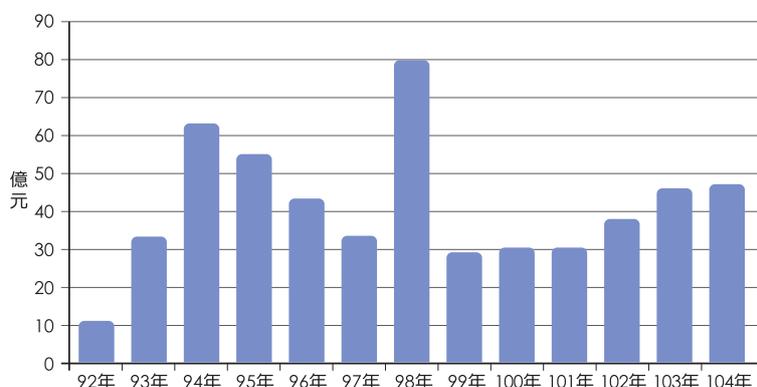


圖4-3 92年至104年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各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經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綜整

表4-29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撥付歷次天然災害經費明細表

單位：億元

政府別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11.54	33.87	63.32	55.33	43.64	33.73	79.57	29.59	30.71	30.61	38.33	46.25	47.31
新北市	2.82	2.65	3.40	0.67			0.45				0.00		1.61
臺北市													
桃園市	2.61	1.15	0.47	0.47	0.37					0.39		0.62	0.24
臺中市	臺中市								0.65		0.04		
	臺中縣	0.51	7.57	7.32	3.54		1.33	4.10	1.30				
臺南市	臺南市									1.46	0.00	2.35	0.42
	臺南縣	1.84		2.06	4.23	1.07	1.91	7.24	2.36				2.00
高雄市 (註)	高雄市	0.15							1.21				
	高雄縣		0.25	1.69	3.04	2.09	3.53	5.35	8.60	5.15	2.15	0.15	4.77
宜蘭縣						0.15	0.84	0.85	6.10	3.06	0.53	2.22	4.38
新竹縣		4.86	7.09	3.47	1.70	0.86	0.86	0.69			3.43	0.32	4.73
苗栗縣	1.11	2.20	4.24	1.99	0.98	0.93	4.65	0.42			4.73	3.69	5.09
彰化縣													0.97
南投縣	1.66	10.81	18.38	12.99	18.51	15.17	36.01	5.85	6.50	11.61	9.70	18.03	2.97
雲林縣	0.01	0.58	2.55	3.02	1.08	0.33	2.03	0.95	2.10	0.08	2.50	1.29	7.16
嘉義縣	0.67	3.80	12.01	15.48	13.95	9.24	17.46	1.77	4.32	10.73	8.20	12.53	5.69
屏東縣			2.06	2.51	2.04	0.11	0.58	5.60	3.00	1.50	4.42	1.15	2.61
臺東縣	0.17	0.01	1.40	1.36	1.18	0.16			1.43	1.04	1.90	1.17	0.87
花蓮縣			0.64	2.18						0.05	0.17	0.03	0.12
澎湖縣													
基隆市			0.01								0.05		
新竹市													0.00
嘉義市												0.01	
金門縣													
連江縣				0.37	0.66						0.16		

註：103年及104年含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道路重建經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